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安监管〔2015〕7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安全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将《东莞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伟东，电话：22229220）

东莞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精神和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步伐，结合我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工贸企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经济发展建立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安全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使企业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

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创建标准和创建流程

（一）评审标准

1、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发布的标准化建设专业评定标准，规模以上企业须严格依据专业评定标准进行建设；对国家安监总局尚未发布专业评定标准的行业，可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建设。

2、规模以下的小微工贸企业采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订的《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

（二）评审程序

根据《办法》和《暂行规定》的要求，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流程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行企业自主、标准化评审企业自愿的原则。创建程序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办法》执行，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审核（抽查）、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标准化评审原则。企业如要申请标准化评审，由企业自愿选择有资质的标准化评审单位开展评审工作。申请标准化评审的企业需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注册并在提交自评报告的同时，按照创建等级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2、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按照《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通知评审单位开展评审工作，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企业社会公众网上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3年。期满后，企业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更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四、有关要求

（一）企业在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中，需要聘请具备标准化评审资格的第三方参与提供技术服务的，双方应本着自愿原则，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义务、权利和法律责任，有关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确定。

（二）各安全监管分局要充分利用网站、报纸、短信等宣传渠道，加大对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办法》和《暂行规定》的宣传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三）评审单位应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单位人员在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安全监管部門组织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活动中，不得借机推销相关服务。

（四）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负责推动行业自律，加强对标准化评审单位的体系建设，监控标准化建设过程管理，有效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

（五）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评审人员要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开展标准化工作。

（六）各安全监管分局要按照本文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原有市安全监管局印发文件中关于标准化工作要求与《办法》、《暂行规定》及本文不相符的，按照《办法》、《暂行规定》及本文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4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4年6月3日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一)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为有效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 规范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推动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制定本办法。

(二) 企业应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保持有效运行, 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持续改进,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 本办法适用于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

(四)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制定, 企业依照相关行业评定标准进行创建。

(五)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 其中一级为最高。

达标等级具体要求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

(六)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

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

（七）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可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开展创建，其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证书样式见附件5，牌匾样式见附件6），也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办法，开展创建。鼓励地方根据实际，制定小微企业创建的相关标准。

（八）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九）企业应通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网上注册、提交自评报告（样式见附件1）等工作。

二、企业自评

（一）企业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二）企业应每年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三) 每年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三、评审程序

(一) 申请。

1.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2.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本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本条款要求的，按照本条款执行。

3.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原则上控制在本行业企业总数的1%以内；

(2)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查自改自报，达到一类水平；

(3)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预测预控体系；

(4) 建立并有效运行国际通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调查统计分析方法；

(5) 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6)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推荐意见。

(二) 评审。

1.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相应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2.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后，应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样式见附件 2），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3.评审结果未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申请企业可在进一步整改完善后重新申请评审，或根据评审实际达到的等级重新提出申请。

4.评审工作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三）公告。

1.评审组织单位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2.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资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银监局；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书面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证书和牌匾。

1.经公告的企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 3 年。

2.证书和牌匾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监制，统一编号（证书样式见附件3，牌匾式样见附件4）。

（五）撤销。

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

- （1）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 （2）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3）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3.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应向原发证单位交回证书、牌匾。

（六）期满复评。

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

- （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 （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

(3)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 安全监管部門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5) 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3.一、二级企业申请期满复评时,如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应重新申请评审。

4.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评审。

四、监督管理

(一) 评审机构和人员。

1.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一般应包括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由一定数量的评审人员参与日常工作。

2.评审组织单位应具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对评审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对评审单位的现场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承担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等工作。应定期开展对评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评审能力和水平。

评审组织单位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应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类似业务收费标准规范评审单位评审收费。

3.评审单位是指由安全监管部門考核确定、具体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配备满足各评定标准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人员,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

性。

4.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单位的评审员和聘请的评审专家，按评定标准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对其作出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5.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评审人员要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开展工作。

6.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

（二）监督管理部门。

1.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企业将着力点放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和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上，注重实效，严防走过场、走形式。

2.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效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的管理，将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的企业作为安全监管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中不得

收取任何费用。

4.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规范对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其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相关工作；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单位，一律取消评审单位资格；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单位法人和评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一〔2011〕190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三〔2011〕14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开展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151号）和《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安监总管四〔2011〕84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 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安监〔2014〕175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科工贸信委，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8日

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审自愿的原则，创建程序按照《办法》执行，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申请评审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注册并在提交自评报告的同时，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第三条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按照《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单位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企业社会公众网上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按照《办法》规定样式制作，由评审组织单位统一编号，有效期3年。期满后，企业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更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第四条 企业在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中，需要请第三方参与提供技术服务的，双方应本着自愿原则，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义务、权利和法律责任，有关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确定。

第五条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和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评审组织单位：具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组织程序文件、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等；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并应具备与其承担评审组织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评审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有与相应评定标准专业技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的评审专家；有一定数量通过评审组织单位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评审人员。

评审员：评审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大学）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

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

评审专家：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具有至少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确认；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企业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基本条件由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单位可在全省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应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单位人员在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活动中，不得借机推销相关服务。

第七条 省安全监管局将在2015年6月30日前分行业将二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评审组织工作、评审单位的确定和管理、评审结果的审核、达标企业的公告及颁发证书和牌匾等）转移给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届时，省安全监管局不再受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的相关工作。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

可参照执行。

承接省安全监管局转移政府标准化评审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文件等，确保承接职能的条件。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督促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企业指定评审单位。

第九条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本文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原有省安全监管局印发文件中关于标准化工作要求与《办法》及本文不相符的，按照《办法》和本文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印发